

荣成市 2025-2026 年城市基础设施更 新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j202415009

招标单位：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否决投标条件.....	21
5.4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市 2025-2026 年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j202415009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 2025-2026 年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设计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荣成市 2025-2026 年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工程地形测量、初步设计、方案实地放线、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竣工验收、道路检测、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等相关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荣成市 2025-2026 年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设计位于荣成市，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桥涵、给排水、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维护与提升设计。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设计项目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40%为上限控制费率；用数值表示下表格中招标控制价：0.40。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费率）
不分标段	荣成市 2025-2026 年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荣成市 2025-2026 年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0.4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有市政专业（道路、桥梁、排水、给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给排水）。

2、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荣成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7567778（招标代理机构），
投诉处理电话：0631-7561053（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03-31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04-08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五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2 号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联 系 人：胡云鹏
联系电话：0631-7562715
电子邮件：

联 系 人：李丹丹
联系电话：0631-7567778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2 号 联系人：胡云鹏 电话：0631-75627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联系人：李丹丹 电话：0631-7567778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 2025-2026 年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荣成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地形测量、初步设计、方案实地放线、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竣工验收、道路检测、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等相关服务。
1.3.2	服务期	服务期：2 年
1.3.3	质量要求	道路，地下管线测量包含纵、横断测量及控制测量，纵断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横断按道路纵断方向每 20 米测一横断面，测量至道路用地边界或延长至设计需要处，每一横断面测量至少 7 点，地形复杂及道路变向处适当加密，控制测量为 GPS 或北斗测量 D 级点，坐标系为西安 80 坐标系、黄海高程，测量结果可准确无误，并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本，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

		级及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有市政专业（道路、桥梁、排水、给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2、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费率报价，设计报价包括市政道路、桥涵、给排水、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40%为上限控制费率。以单个项目的实际工程造价为准，相关系数应遵循以下原则：专业系数 1.0，复杂系数 1.0，改扩建系数取 1.25(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

		数 1.1~1.4，综合考量后取值为 1.25)。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费：按照每个项目计费，其中项目概算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下的费用为 2 万元，3000 万元-8000 万元(含)的费用为 3 万元，8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的费用为 5 万元，2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的费用为 7 万元。 3. 综合管线规划费：按照道路长度 3 万元/公里计费。 4. 道路纵段横断测量费：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分为纵段、横断，纵断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横断按道路纵断方向每 20 米测一横断面，测量至道路用地边界或延长至设计需要处，每一横断面测量至少 7 个点，地形复杂及道路变向处适当加密。道路纵断面、横断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0%计取。 5. 地下管线测量费：地下管线测量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测量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管线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管线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0%计取。 6. GPS 或北斗控制测量费：按照 5000 元/每组为上限控制价(每组不低于 3 个点，且精度大于 D 级)。 注：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实施或暂缓实施的，设计单位若已提供相关设计图纸，则应根据概算投资金额核算设计费用。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按照中标设计费的 50%计取，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按照中标设计费的 85%计取，完成项目整体图纸设计的设计费用按照 100%计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u> 万元（人民币<u>壹万</u> 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

		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 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无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涉及签字或盖章的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要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 五 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本项目取消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到现场投标，也不需要提交纸质标书。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设计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2、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10.1.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5.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4.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	---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2.11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平台切换至“建设工程”系统进行信息同步后，联系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系电话：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不采用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网上缴纳社保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网上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否则否决其投标。	

5、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6、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7、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t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设计。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提出疑问，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修改文件，因此修改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标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明标）；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3.2.2 设计招标控制价：

3.2.2.1 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费率报价,设计报价包括市政道路、桥涵、给排水、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40%为上限控制费率。以单个项目的实际工程造价为准,相关系数应遵循以下原则:专业系数1.0,复杂系数1.0,改扩建系数取1.25(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1.1~1.4,综合考量后取值为1.25)。

3.2.2.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费:按照每个项目计费,其中项目概算投资3000万元及以下的费用为2万元,3000万元-8000万元(含)的费用为3万元,8000万元-20000万元(含)的费用为5万元,20000万元-50000万元(含)的费用为7万元。

3.2.2.3.综合管线规划费:按照道路长度3万元/公里计费。

3.2.2.4.道路纵段横断测量费: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分为纵段、横断,纵断按不大于20米间距测一个点,横断按道路纵断方向每20米测一横断面,测量至道路用地边界或延长至设计需要处,每一横断面测量至少7个点,地形复杂及道路变向处适当加密。道路纵断面、横断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60%计取。

3.2.2.5.地下管线测量费:地下管线测量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测量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管线按不大于20米间距测一个点。管线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60%计取。

3.2.2.6. GPS或北斗控制测量费:按照5000元/每组为上限控制价(每组不低于3个点,且精度大于D级)。

3.2.2.7.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实施或暂缓实施的,设计单位若已提供相关设计图纸,则应根据概算投资金额核算设计费用。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按照中标设计费的50%计取,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按照中标设计费的85%计取,完成项目整体图纸设计的设计费用按照100%计取。

3.2.2.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设有最高控制单价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控制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函》为投标控制费率。填写数值为设计控制费率的值,比如设计报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40\% \times 99\% = 39.6\%$,则输入0.396。

3.2.7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6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3.2.8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招标人宣布开标授权委托书证明;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5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

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4.1.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4.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10 设计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4.1.11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2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4.1.13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 4.1.1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建 设 单 位：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荣成市 2025-2026 年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荣成市 2025-2026 年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设计。

2.工程概况：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开工日期：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

五、费用

1.本合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设计中标要求执行。

2.本合同为估算设计费，设计费总额按财政最终审核定案为准。

3.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搁浅或不实施，招标人应按照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全额支付设计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中标后正式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荣成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规定的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包括电子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设计标准、行业技术措施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招标范围内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

设计费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3.3.3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现行设计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见附表5。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要求及招标范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工期自动相应后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另行商议。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均为可编辑的电子版设计文件，并且必须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t3.dwg、*.pdf、*.jpg、*.psd 格式。设计图纸为*t3.dwg 等格式，效果图模型及*.jpg、*.psd 等文件格式，文件为*.doc、*.xls 等格式，计算模型与计算书、报告为相应软件的文件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当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意见可以通过施工图审核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在最短时间内将优化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否则，发包人保留更改设计人的权利或拒付/扣除设计费等其他强制措施。

9. 配合服务

履行发包人安排的日常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安排、现场服务、设计人必须当日安排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参加。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工作人员的交通及生活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开始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人员现场服务

9.3.1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本项目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进行驻现场服务，设计代表总数不得少于 1 人，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发包人代表负责对驻现场设计人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设计代表应参与项目每周例行会议，并对每周的设计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阶段成果

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负责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沟通协调等工作。若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均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委托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参加会议。如因设计代表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3.2 设计人应当加强驻现场服务，一般问题当天解决，书面材料可以次日补齐，方案性且需重新出图者按工作量议定出图时间。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工程月度总结会，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满足要求，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委托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参加会议或验收，否则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按施工图交付使用后。 第一年年底前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第二年年底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第三年年底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余款待工程竣工经财政审核定案后第四年年底前付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本合同的设计费已包含设计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与服务费用以及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费用、各类设计配合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设计保险费、税金、以及设计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等费用）。

11.2 发包人如对设计方案作出较大调整，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错误而作较大修改时，在政府审查批复前由设计人调整设计或各方商定在上阶段设计资料交发包人确认前本阶段设计人的返工，设计费不予增加，设计工期予以顺延；如设计资料已通过政府审查或上阶段设计资料已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需要设计人本阶段返工时，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返工费用的资料（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各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设计人如提交重大变更设计费用过高，致使监督部门评审不能通过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另行委托设计，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2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在发包人付清全部设计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13.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引用、发表、申报奖项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前述设计文件和成果。项目完成后，设计人在其宣传和专业材料中，有权使用本项目的设计资料，包括室内外的照片。如果发包人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哪些资料是保密的，设计人不能把它包括在其宣传和宣传材料中。设计人不能把它包括在其宣传和宣传材料中。发包人在施工标记和宣传工作资料中，应承认设计人的作用，承认设计人在本工程设计中的角色、地位及功能。

13.6 设计人承诺严守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其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人承诺发包人仅用作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不得用作他用。如设计人违反本条规定，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不低于本合同总额的5%。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经监督部门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相关成果全部提交且费用结清后合同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

停建、缓建等不可抗力发生时，若发包人决定终止合同，设计人在合同终止日之前所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应得到报酬，在该应付款项付清之日起15日内，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及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每延误一天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另行确定的时间交付，无法达成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14.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其责任比例承担相应实际责任损失的 100%。

14.2.3.1 由于图纸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每次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5000 元，但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本合同总额。

14.2.3.2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时，发包人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3.3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因设计人本身原因造成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不周，设计人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并将相应的纸质文件报发包人备案，电子文件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包人备案；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不周，设计人可应发包人要求修改，工期顺延，并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 1 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纸质文件报发包人备案，电子文件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4.2.6 设计人应采取限额设计，如结构钢筋含量和混凝土含量、强度等级、

苗木等，应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若单体工程最终设计成果的预算超过设计估算限额时，设计人应及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调至设计估算限额以内，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额的 10%。单体工程最终决算经各方确认后，作为发包人考核设计人完成限额设计质量的最终依据。

14.2.7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若设计人人员未能按 9.3 条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且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第三次付费和第四次付费的总额，扣款部分计入阶段付款，并入结算扣款。

14.2.8 设计人应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因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除第三次付费的 5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6.2.1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16.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费用；设计人还需支付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16.2.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由发包人及设计人共同确认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设计成果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较差水平，或给发包人带来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16.2.4 若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的服务或设计工作不能满足发包人对质量和

进度方面的要求，发包人应先行书面催告，书面催告后设计人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无需再行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据实承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7.4.2 种方式解决：

17.4.1 向 荣成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4.2 向 荣成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注：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汇报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前协助甲方放线、施工图纸设计、竣工验收、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设计阶段、内容及深度：

1、设计阶段及内容：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汇报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前协助甲方放线、施工图纸设计、竣工验收、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等相关服务工作。

2、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

三、设计依据：

1、主要基本资料：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主要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文件：

(1) a、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标准 GB50220-9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1999；

b、行业标准：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37-9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50-2001
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40-200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2004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J 034-200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JG F40-2004
公路加筋土工程设计规范 JTJ015-91

(2) 工程所在省、市等法规、规章及规定。

(3) 《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现行国家、市政行业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4) 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测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四、设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汇报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前协助甲方放线、施工图纸设计、竣工验收、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等相关服务工作。

1、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内容及专项设施切改设计、占地实物指标调查、征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等工作；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相关专业设计工作及科研试验等专题试验报告的编制。

(2) 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步设计阶段工作的要求。初步设计报告及专题报告等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 参加初步设计技术咨询和审查会议并解答相关问题。依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报告，承担勘测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勘测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初步设计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4) 完成与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2、汇报方案 要求制作 PPT（包括效果图、示意图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3、招标设计阶段

(1) 按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勘测、研究和设计，招标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2) 招标设计报告与专题报告、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招标图纸等应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其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招标及编制招标文件的需要。

(3) 配合进行工程招标工作，及时提供招标所需文件、资料，参加招标文件的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技术文件进行修改。

(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4、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审查后的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

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根据审定的供图计划，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施工所需施工图设计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

(2)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部门的审查。

(3)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并依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4)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方案性变更设计须含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变更设计通知应含附图和增减工程量对照表。

(5)负责现场设计，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6)参加监理人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调查会，执行与设计人有关的决定。

(7)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因素。

(8)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9)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研讨会。

(10)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设计其他要求

1、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者设计变更较多时，设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并按程序报批。

2、设计人应与当地政府、专项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沟通。

3、设计人应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前的放线工作。

4、设计人应能做到一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未能到达超过三次，将自动放弃项目。

七、技术接口

本合同各项工程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因此前期工作于初步设计及后续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关系相当密切，设计人在开展本项目工程设计时，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接口要求开展工作，主要技术接口和要求如下：

1、工程设计

(1)设计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规定的平面坐标系和高程系统进行设计。

(2) 工程设计应坚持安全、经济、合理、科学、与周边环境和谐、美观的原则。

(3) 设计人进行工程设计时，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结合分项工程条件编制设计大纲， 并以此指导工程设计。

(4) 设计人可根据最新勘测成果，对工程布置和结构形式做优化设计。

(5) 建筑物结构选型，其设计功能应满足工程运行调度要求。

(6) 通信、计算机监控、安全监测、供电工程、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工程管理等接口设计应满足设计要求。

2、设计组织管理

(1)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大纲应报发包人组织审查认可。

(2)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计划由发包人审查认可。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编制现场服务计划，并按施工进度要求编制供图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查。

八、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各阶段的响应设计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一并提交。 其中报告出版要求如下：

1、文字报告

(1) 文字报告除提交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制 单位、编制时间。

(2) 文字报告应认真校对，将错别字、漏字、数据错误、前后矛盾等笔误降低到最低程度。

(3) 文字报告的页码打印在每页的页脚正中央。

(4) 报告中的文字、表格及附图中的文字、数字、线条应清晰可见。

(5) 道路检测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2、图集、图纸

(1)初步设计

a、第一页应有图纸目录

b、图册标题栏要统一规格，要求字体清晰，栏中签名应手书，打印签名无效。

C、图册中无法看清的平面布置图，应提交 4 份原比例蓝图存档。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

a、第一页应有图纸目录

b、图册标题栏要统一规格，要求字体清晰，栏中签名应手书，打印签名无效。

3、所有提交成果的封面均应加盖设计单位工作（或成果专用章）。

九、进度要求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十、设计成果验收

(1) 专题成果验收 专题成果报告按规定时间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题成果验收会对专题成果 进行验收。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审查意见对专题报告进行完善、补充和修改。

(2) 成果验收 设计人按规定时间分别将相应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审查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完善、补充和修改。

十一、报价说明

1、2025 年及以前且已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初步设计方案，该部分费用按照所有有效投标的方案设计费占总费用的比例的 5%从中标单位总费用中支付给出具方案的设计单位。

2、2025 年及以前市政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已出具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但工程未实施的，取费标准按 2024 年及以前原招标文件执行。待工程实施时，仍由原中标单位继续设计，履行其原中标合同。

3、各投标单位要综合考虑上述两点因素进行合理报价。

十二、最高限价

1、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费率报价，设计报价包括市政道路、桥涵、给排水、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40%为上限控制费率。以单个项目的实际工程造价为准，相关系数应遵循以下原则:专业系数 1.0，复杂系数 1.0，改扩建系数取 1.25(改扩建项目附

加调整系数 1.1~1.4，综合考量后取值为 1.25)。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费：按照每个项目计费，其中项目概算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下的费用为 2 万元，3000 万元-8000 万元(含)的费用为 3 万元，8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的费用为 5 万元，2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的费用为 7 万元。

3.综合管线规划费：按照道路长度 3 万元/公里计费。

4.道路纵段横断测量费：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分为纵段、横断，纵断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横断按道路纵断方向每 20 米测一横断面，测量至道路用地边界或延长至设计需要处，每一横断面测量至少 7 个点，地形复杂及道路变向处适当加密。道路纵断面、横断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0%计取。

5.地下管线测量费：地下管线测量按照国家标准测量费计算方法记取测量费，包含测量实物工作和测量技术工作，测量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记取，管线按不大于 20 米间距测一个点。管线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0%计取。

6.GPS 或北斗控制测量费：按照 5000 元/每组为上限控制价(每组不低于 3 个点，且精度大于 D 级)。

注：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实施或暂缓实施的，设计单位若已提供相关设计图纸，则应根据概算投资金额核算设计费用。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按照中标设计费的 50%计取，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按照中标设计费的 85%计取，完成项目整体图纸设计的设计费用按照 100%计取。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人分别在标示的“公章”“印章”等指定位置处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设计费报价	我方投标报价如下: (本项序号 1-6 号统一报价, 所报数值须为同一数值) 1、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费率报价, 设计报价包括市政道路、桥涵、给排水、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 40%*____%; 以单个项目的实际工程造价为准, 相关系数应遵循以下原则: 专业系数 1.0, 复杂系数 1.0, 改扩建系数取 1.25(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 1.1~1.4, 综合考量后取值为 1.25)。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费:按照每个项目计费,其中项目概算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下的费用为 2 万元*____%; 3000 万元-8000 万元(含)的费用为 3 万元*____%; 8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的费用为 5 万元*____%; 2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的费用为 7 万元*____%。 3.综合管线规划费:按照道路长度 3 万元/公里*____%计费。 4.道路纵段横断测量费:依据国家收费标准的 60%*____%计取。 5.地下管线测量费:依据国家收费标准的 60%*____%计取。 6.GPS 或北斗控制测量费:按照 (5000 元/每组)*____%, (每组不低于 3 个点, 且精度大于 D 级)。 注: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实施或暂缓实施的, 设计单位若已提供相关设计图纸, 则应根据概算投资金额核算设计费用。按照相关收费标准,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按照中标设计费的 50%计取,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按照中标设计费的 85%计取, 完成项目整体图纸设计的设计费用按照 100%计取。 国家收费标准指《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_	

4	质量目标	达到_____标准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手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九、我方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有市政专业(道路、桥梁、排水、给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万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受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号)要求, 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 (1) 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2)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3) 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注: 须上传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 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未上传其投标将被否决。(近三个月均可)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65.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方案	25.00	（25分）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是否充分体现及设计方案和周边环境、建筑物是否协调一致。（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技术方案，投标单位投标时需对附件中的工程甲进行方案设计）。由评委在0-25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不得分。
2.2	设计理念	10.00	（10分）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先进性、环保性及节能性。由评委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3	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及技术创新	10.00	（10分）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及技术创新。由评委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4	工作计划与安排	10.00	（共10分）工作计划与安排是否详细得当。由评委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5	质量保证体系	5.00	（5分）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可行。由评委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6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00	（5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是否切合实际，符合有关规定，实施性强。由评委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20.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投标人近一年内（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2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分无下限。注：此处须上传投标人信用情况表，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3.2	项目管理机构	18.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设计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道路专业、桥梁专业各2人，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设计中级及以上职称，得8分，否则不得分； 2.设计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有一名具有注册师证书的得2分，该项最多得10分。（注册师证书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项目中各人员不得兼任，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书复印件、保险证明需附投标文件中，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 [15.00]		
4.1	投标报价	15.00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4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费率 (<1的小数)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